

汉字研究

第一辑

中国文字学会 编
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

学苑出版社

汉字研究

第一辑

中国文字学会 编
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研究(第一辑)/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ISBN 7-80060-354-7

I. 汉… II. ①中…②河… III. 汉字-研究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502 号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8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邮购电话:010-67674055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厂: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890×1240 16开本 38.875印张

字 数:920千字

版 次:2005年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0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1400册

定 价:100.00元

目 录

1. 陈 燕: 现代部首法的建立…………… (1)
2. 费锦昌、松冈荣志: 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 (6)
3. 郭曙纶、方有林: 网络汉字的大规模统计与分析…………… (12)
4. 韩 琳: 现代形声字“省声”现象试析…………… (19)
5. 何华珍: 日本汉字研究导论…………… (25)
6. 黄德宽: 从转型到建构: 世纪之交的汉字研究与汉语文字学…………… (31)
7. 贾爱媛: 对异体字确定的几点看法…………… (38)
8. 金鹤寿: 汉字规范化首先必须编纂出版《新世纪国际通用字典》…………… (41)
9. 黎传绪: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争鸣…………… (46)
10. 李晓静: 几部汉语辞书中“作”和“做”用法的计量分析…………… (54)
11. 连登岗: 论简化汉字“约定俗成”方针的偏颇
——兼论汉字规范对待“俗字”应采取的态度…………… (63)
12. 陆锡兴: 论异体字的名称和实质
——兼评《规范汉字表》对异体字的处理…………… (68)
13. 吕肖庆、尹江红、唐英敏、高玉军、张建国: 汉字结构信息与自动化出版…………… (72)
14. 裴大泉: 繁体出版物中的一些用字问题…………… (74)
15. 史建桥: 辞书用字的类推简化问题…………… (83)
16. 苏培成: 谈“据形定部”…………… (89)
17. 徐莉莉: 历史用字断代调查中异体字的认定标准…………… (97)
18. 杨 勇: 关于异体字概念的界定
——兼谈异体字与假借字、古今字的区分…………… (102)
19. 杨 涛、郑国民、陈双新: 小学低年级识字教学的字种、字量研究(二)
——以小学一年级配套使用的六本人教版教科书为研究对象…………… (110)
20. 杨宝忠: 大型字书收录传世文献汉字存在的问题…………… (115)
21. 张书岩: 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与姓名工作的滞后…………… (132)
22. 周晓文、李国英: 汉字编码与汉字规范…………… (138)
23. 朱昌春: 商周传世地名的用字研究…………… (144)
24. 曹兆兰: 《说文解字》引《诗》异文对理解诗意的价值…………… (149)
25. 陈秉新: 《〈说文〉笺证》选录(三)…………… (156)
26. 陈家宁: 浅析《龙龕手鏡》对部首的改良…………… (160)

27. 陈五云: 佛经音义文字研究的意义…………… (165)
28. 陈 曦、党怀兴: 宋元明六书学家对古文字资料的引用与分析评述…………… (171)
29. 邓福祿、韩小荆: 疑难俗字考辨…………… (178)
30. 樊俊利: 五代以来《说文》逸字研究…………… (184)
31. 方 敏: 从《说文》看扬雄、杜林的小学贡献…………… (188)
32. 何 瑞: 《玉篇》异部互见考
——从原本到宋本看编纂体例和用字规范…………… (193)
33. 何继军: 唐代“三书”俗字的心理分析…………… (205)
34. 江学旺: 说文“厂”及“厂部”之字试说…………… (211)
35. 李玉平: 试析《干禄字书》中的异体字和易混字…………… (218)
36. 吕 浩: “转注”论略…………… (229)
37. 单周尧: 说 昏…………… (235)
38. 王 丹: 《古文四声韵》重文间的关系试析…………… (238)
39. 肖惠兰、程继兵: 《说文》“革”字考…………… (244)
40. 徐时仪: 玄应《众经音义》所释俗字考…………… (247)
41. 杨 宏: 试论碑志文字的字体学研究价值…………… (258)
42. 詹绪左、俞晓红: 《祖堂集》校读札记…………… (264)
43. 张振林: 《说文》从辵之字皆为形声字说…………… (273)
44. 赵 铮: 《说文》笔意推求体例概说…………… (279)
45. 赵伯义: 《说文解字》传本述略…………… (287)
46. 赵立伟: 新材料与三体石经古文合证…………… (292)
47. 郑贤章: 《可洪音义》俗字札记…………… (295)

48. 蔡英杰: 释“𠂔”…………… (302)
49. 蔡哲茂: 说殷卜辞中的“圭”字…………… (308)
50. 冯良珍、闫 华: “西”及相关诸字演变之考查…………… (316)
51. 黄天树、方稚松: 甲骨缀合九例…………… (324)
52. 李义海: 殷商甲骨刻辞妻妾考释…………… (331)
53. 林宏明: 殷墟甲骨文字缀合新例(五)…………… (336)
54. 刘志基: 图形构件与甲骨文的构形系统…………… (341)
55. 沈 培: 周原甲骨文里的“囟”和楚墓竹简里的“囟”或“思”…………… (345)
56. 宋华强: 释甲骨文中的“今朝”和“来朝”…………… (367)
57. 王长丰: “姓”字训义…………… (375)
58. 杨 琳: 释化…………… (380)
59. 杨泽生: 甲骨文字研究的开端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略论…………… (383)
60. 叶正渤、陈荣军: 《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研究…………… (391)
61. 于智荣、王恩建: 从甲骨文和古籍用例看辞书对“率领”义“以”字词性的标注… (399)
62. 张玉金: 殷墟甲骨文“若”字释义…………… (405)

63. 董莲池: 释𢇛	(415)
64. 何景成: 史族铜器研究	(417)
65. 何琳仪、胡长春: 释攀	(422)
66. 潘玉坤: 西周铜器铭文中连接分句的连词	(429)
67. 商艳涛: 金文札记四则	(434)
68. 师玉梅: 释𠂔	(437)
69. 张再兴: 殷商西周金文中构字元素“宀”的形体演变	(440)
70. 周宝宏: 沫司徒疑簋铭文“𠂔”字研究	(450)
71. 陈 剑: 释上博竹书《昭王毁室》的“幸”字	(456)
72. 张光裕、陈伟武: 简帛医药文献考释拾遗	(464)
73. 陈英杰: 楚简札记五种	(469)
74. 冯胜君: 战国楚文字“𪚩”字用作“龟”字补议	(477)
75. 郝士宏: 说𡗗及从𡗗的一组字	(480)
76. 黎广基: 上博楚竹书(二)《民之父母》“无体之礼, 日逮月相”考	(482)
77. 李家浩: 说“𡗗”字	(488)
78. 李守奎: 《曹沫之陈》之隶定与古文字隶定方法初探	(492)
79. 林志强: 论传抄古文的形态变化及相关问题	(500)
80. 裴 蓓: 从知觉的角度看战国文字的简化	(505)
81. 王蕴智: 古文字同源分化的三种方式	(511)
82. 吴良宝: 包山楚简释地三篇	(520)
83. 肖 毅: 楚系成语玺辑略	(526)
84. 肖晓晖: 古玺名字解诂	(531)
85. 徐在国: 新蔡简中的两个地名	(535)
86. 杨宗兵: 秦文字“草化”论析	(537)
87. 张 静: 郭店楚简中的变形音化现象	(545)
88. 张世超: “尺”的字源考察与语源问题	(547)
89. 张通海: 上博简(三)《中弓》散记	(551)
90. 张显成、余涛、苟晓燕: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校核记	(554)
91. 赵学清: 战国齐、燕、韩、赵、魏五国“文字异形”及成因概说	(560)
92. 黄亚平: 广义文字学刍议	(565)
93. 刘金荣: 试论汉字字义、字形义和字词义	(572)
94. 彭泽润、吕俭平: “字”的构造和普通文字学的文字分类	(577)
95. 秦建文: 字源: 字义的扩张	(583)
96. 沙宗元: 再论汉字的分化	(589)
97. 杨芙蓉: 从汉字看古代女性的社会审美地位	(595)
98. 詹鄞鑫: 关于汉字性质的几个问题	(603)

现代部首法^①的建立

陈 燕

现代部首法的名称透射出古今的含义，部首法本是古老的，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加上“现代”两字，表明部首法由古代发展到现代产生了差异。主要表现在：《说文》部首法设立部首的目的是通过部首的排序表现篆书的表意系统，而现代部首法完全以检索为目的；《说文》部首法是据义的，而现代部首法沿袭着公元十世纪开始就有的变化，已经不再是据义的部首法。现代部首法与康熙部首法也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康熙部首法兼据形义，没有一致的归部原则，现代人无法顺利检索。而现代部首法则要求根据字形定部，建立一个一以贯之的定部原则和方法，以方便检索。在汉字部首法发展史上划分的说文部首法、康熙部首法和现代部首法代表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既各具特点，又一脉相承，研究现代部首法不可能脱离前两个阶段。现代部首法既要弄清自己当前的工作目的、主要任务、工作的思路以及与相近领域的关系，又要对自己所传承的历史及本领域内已有的成果有所了解，这是从事新的研究工作的基础。

一、现代部首法的历史

从清末以来许多爱国先辈和有识之士为使中国强大而在语言文字应用方面积极推行白话文、读音统一、汉字简化、拼音字母以及建立新部首法等一系列改革，新中国成立后的文字改革三项任务：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是对以前文字改革事业的继承和发展。由于推行简化汉字和群众学习的需要，而使从上个世纪20年代就开始的改进旧查字法的工作更为重要。

这里所说的旧查字法，专指承《字汇》之旧的《康熙字典》部首法，简称康熙部首法。对它的批评有代表性的意见为黎锦熙所说：“国字自篆变隶而成通行之正楷，已多不合制字本原，说文五百四十部早难适用；而楷书通行旧部首二百四十部，定于明梅膺祚之《字汇》，清《康熙字典》因之。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寻不便，控制无方。”^②康熙部首法介于说文部首法和现代部首法之间，仍然不可避免地带有说文部首法的痕迹。主要表现是它的归字原则兼据义形，检索时标准不一，不知何时据形、何时据义，因而造成了检索不便。

陈燕，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① 傅永和先生将历史上曾出现过的部首法分成说文部首法、康熙部首法，统称作旧查字法，与之相对的是新查字法（傅永和1998）。我们同意傅永和先生的划分，又在新查字法的称名上加进时间的因素，改称作“现代部首法”，与“新查字法”的提法可以并存。

② 黎锦熙、顾树森《议定国字新部首，请部公布，以便应用而资统一案》，1943。

百年来,改造旧部首法的工作一直没有停止。笔者手头有下列材料可以证明:

1917年北洋军阀时期,汉字的“改良字典部首”开始提到政府的文教日程。

1919年,国语会召开第一次大会,会员陈懋志、陆基提议“改良字典部首案”。

1923年,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成立。设立专组在全国征集检字法方案和意见。

1935年,国语会通过“拟定汉字新部首案”,经过共同商拟,提出四大系七起笔一百二十部的汉字新部首表。

1947年有人统计在著述文章中提出的检字法有上百种,其中不完全是部首检字法。

1949年中国大字典编纂处编成的《新部首索引国音字典》和《增订国音常用字汇》使用国语会1935年通过的“拟定汉字新部首案”(因为抗日战争而延宕),试排过12300多字。

1954年新华辞书社编排《新华字典》使用一个新的部首查字法。若将“分部”10部合一,其共有部首206部。又实行多开门检字的方法。1957年版是187部。1966年以后的版本是189部。

1961年4月,北京和上海辞书出版单位为改进查字法曾先后邀请专家举行座谈会讨论。《光明日报》、《文汇报》和《文字改革》等报刊杂志陆续发表查字法文章,纷纷提出建议。一致认为:查字法的混乱现象必须改变,使查字法逐渐规范化。其后成立了“汉字查字法整理工作组”。

1964年,经过长期分析研究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制定了新的《部首查字法》(草案),经国务院批准于1965年试行,原定在若干小学三、四年级学生中小规模试用,根据试用结果再研究是否推行,后因十年动乱没有进行。在《辞海》(未定稿)中试用,1979年正式发行的新版《辞海》继续使用,《现代汉语词典》曾用来编制部首索引。这个新部首法分为250部(含附列部首),与《康熙字典》214部相比:删去8个,合并6个,分立10个,新改10个,新加40个,变化幅度比较大。其中有简化部首25个,显然为适应简化汉字而设,反映这个时期汉字简化的主流。1964年的《部首查字法》首次明确提出“依据字形定部”的原则,在左、右、上、下、外、中坐、左上角七个固定位置选取部首。《部首查字法》对后来汉字的立部和归部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1983年6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汉字部首排检法座谈会,会议认为十年动乱冲击了改进查字法的工作,应当继续抓紧做好部首排检法的统一和规范工作,建立了统一汉字部首排检法工作组。工作组拟定《统一汉字部首表(草案)》,仍确定据形定部为排检法原则。该部首表设立201个部首(不含附形部首)。

1998年国家语委成立《汉字统一部首表》标准研制组,对《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进行修订。

2002年,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十五”资助项目设立了“汉字部首规范”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对旧部首法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不断的改进,进而催动了现代部首法的建立。因此,现代部首法是在改变旧部首法的过程中产生,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发展。现代部首法得以建立和发展的深层背景是现代科学文化和教育迅猛发展,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电子计算机技术进入社会各个领域,计算机汉字字库的建立,汉语工具书的出版以及中外汉字识字教学的多种社会需要,促使汉字以不同介质大量的以多种方法贮存,快速检索的需要促使汉字排字和检字的方法向统一而实用的方向发展,由此凸现出现代部首法历史的发展趋势。

二、现代部首法的构成

现代部首法首先满足现代人的检索需要，它必须是检字法部首。

康熙部首法也是检字法部首，但是它兼据义形的定部方法，客观形成了徘徊于新旧部首法之间的面貌，检寻时不知所寻，自然不便于使用而需要改进，在这方面现代部首法比康熙部首法进步。

现代部首法经过对旧部首的检讨和对新部首的不断完善之后，出现了较有影响的3个部首表：

- 1、《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表》，1935年，北京的国语会通过。
- 2、《部首查字法》（草案），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于1965年试行。
- 3、《统一汉字部首表（草案）》，1983年由统一部首查字法工作组制定。

这3个部首表的共同特点是皆以据形定部为原则，但是各具不同的特点，代表现代部首法建立的三个阶段。

《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表》阶段总结了二十世纪上半叶改进部首法的成果，特点是：完全根据汉字实情设立部首^①，有独特的设立部首方法，初步设立了取部位置^②，但是没有取部方法。属于现代部首法的早期阶段。

《部首查字法》（草案），在《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表》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其特点是：首先，明确地确立了依据字形定部的总原则；其次，在《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表》的取部位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取部位置，基本确定了取部位置的大局；再其次，采用以继承214部为主、删减和增益为辅的方法设立部首，与《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表》的立部方法有所不同；最后，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查字方法，也是归部方法，这是这部《部首查字法》的创造。

《统一汉字部首表（草案）》对《部首查字法》（草案）既有修改，又有继承，如删去合并56个部首，其中原新增部首删去32个，仅保留8个，共设201个部首，设立部首大多采用传统的部首。《统一汉字部首表（草案）》保留了《康熙字典》197个部首^③，占《康熙字典》部首总数的92.5%，仅删去合并15个部首。以上比较表明对《部首查字法》（草案）的部首做了较大的修改。《统一汉字部首表》（征求意见稿）曾设“部首排检法说明”^④，基本继承了《部首查字法》（草案）的查字方法^⑤。但是后来的《统一汉字部首表（草案）》，删去了“部首排检法说明”部分。

通过对3个部首表的梳理，我们发现现代部首法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表现在：定部原则从无到有；取部位置从3个到10个；取部方法^⑥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合体字切分的方法^⑦提到研究的日程。上述变化使现代部首法的构成逐渐完备，日以明晰。

① 简称作据实法，详见后文。

② 取部位置为左、上、左上角，简称左上方。

③ 《康熙字典》有214个部首。

④ 见《文字改革》，1983年11月号。

⑤ 不同的是：1、《部首查字法》（草案）的左上角，《统一汉字部首表》（征求意见稿）改作某一个角，取部位置增加了三个角。2、《统一汉字部首表》（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合体字切分的内容。

⑥ 或称排检方法。

⑦ 这里特指复杂的合体字，如贫、壅之类。

置,总共 10 个取部位置。它们的共同点都要求取部位置固定,据位定部。现代部首法据形与据位这样密切的结合,几乎说据形定部就是据位定部。二者的区别,前者是抽象的,后者是具体的,据形定部在据位定部的具体操作中得以体现。

取部方法是在切分的基础上制定的取部细则,它要求在限定的取部位置范围内,依照一定的顺序取部。在条例中,区别一般和特殊。据形定部一定要有归部细则,如此似乎比说文部首法和康熙部首法的内容复杂,因为《说文》和《字汇》都没有归部细则。但是站在方便取部的角度,复杂给予了清晰,简单带来了迷惘,今天若用楷书的眼光查《说文》常常查不到部首,这就是简单和变化带来的麻烦。制定细则就有了取部的指南和一致的结果,新版《辞海》前面的“部首查字法说明”就是一个初具规模的取部细则。

现代部首法要求每个汉字的定部不是任意的,而要有依据。现代部首法的构成缺一不可,它是单字定部的依据。因此在定部原则指导下的归字法(或称查字法),要做到既合理又严谨。合理就是要有依据,尽量符合使用的习惯,使之合情合理;严谨就要一贯到底,不出现例外,对例外要做出解释。

现代部首法的建立,完全应时势的要求。它只有适应这个时代才能够更好地生存!

参考文献

- [1] 傅永和《规范汉字》,语文出版社 1994
- [2]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国音字典》,商务印书馆 1949
- [3] 《字汇》,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1
- [4] 《康熙字典》,中华书局 1958

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

费锦昌 松冈荣志

摘要 中国文献、媒体译介日本人名、地名等专名时,用的是形译法,即通过两国共用的汉字字形对日本人地名等专名达到一致的指认。但在记写这些专名的汉字中,有少量是日本“国字”。它们的字音在汉语中空缺,成为汉语媒体和读者的一个难题。随着中日两国交流的日益增多,这些日本“国字”出现在中国文献、媒体中的机会也将越来越多。于是为这些日本“国字”拟订汉语读音规范被提上了工作日程。本文为34个出现频率较高的日本“国字”拟订了汉语读音,并以它们为例,归纳类型,提出为日本“国字”拟订汉语读音的规则。

关键词 日本“国字” 汉语读音 规则 规范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文献翻译外国人名、地名时,凡属用非汉字系统文字记录的,多用音译法,比如,把美国的 Mark Twain 译为“马克·吐温”;把俄国的 Москва 译为“莫斯科”,而中国文献翻译日本的人名、地名等专名时,用的却是形译法。比如人名“長島近夫”(“长岛近夫”),日本人读为“Nagashima Chikao”,但形译到中国文献中,操汉语的读者不是像音译其他国家的人名那样读为“那嘎西马·奇卡欧”,而是按中国汉字的字音读成“Cháng dǎo Jìnfū”;地名“鎌倉”(“鎌倉”“镰仓”),日本人读为“Kamakura”,但形译到中国文献中,操汉语的读者不读为“卡马库拉”,而是按中国汉字的字音读成“Liáncāng”。道理很简单,由于两国都在使用同源的汉字,而记写“長島近夫”(“长岛近夫”)和“鎌倉”(“鎌倉”“镰仓”)的符号正是汉字。当日本人读出“Nagashima Chikao”和“Kamakura”时,中国人不知道是谁和哪儿;当中国人读出“Chángdǎo Jìnfū”和“Liáncāng”时,日本人也不知道是谁和哪儿,但日本人和中国人却通过“長島近夫”(“长岛近夫”)和“鎌倉”(“鎌倉”“镰仓”)的汉字字形达到了一致的指认。这是中日文字之交独有的现象,长期以来为两国所共同习用。但在日本记写专名用的汉字中,有少量是日本仿照中国汉字的结构体势自创的,在日本称之为“国字”。这些字在中国汉字中找不到跟它们相对应的形与音,也就是说它们的字音在汉语中空缺。比如:

人名——山重忠、近衛文、東精一

地名——大、駒、札の、

机构名——山女学園（学校名）

其中的“畠”、“磨”、“畑”、“込”、“辻”、“梶”都是日本自造的汉字。当它们在中国文献中出现时，操汉语的读者不知道应该怎样读它们的音？记得上个世纪80年代初，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著名播音员夏青的怀里就经常揣着一个小本儿，上面记着这位优秀的播音员在播音中遇到的难字，其中就有多个像“畠”、“磨”、“畑”、“込”这样的日本“国字”。

我们查阅了几本常见的汉语工具书，为日本“国字”注明音义的有：《新华字典》（第10版）、《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现代汉语规范字典》、《汉语大字典》等，但累加起来，它们收录的日本“国字”只有“畑”、“辻”、“畠”、“磨”等几个，而且为之拟定的读音缺乏明确的规律性，不便掌握。随着中日两国交流的日益增多，日本人名、地名等专名在中国文献中出现的次数将越来越多，于是，为日本“国字”制订汉语读音规范这个问题就被提上了汉语言文字规范工作的日程。2003年，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把这一课题委托给我们两人承担。在研制规范的过程中，我们曾先后在上海和北京召开了学术研讨会。撰写本文时，我们也吸取了专家们许多宝贵的意见。

二、定名

上面引到的有些工具书把这些字称为“日本汉字”。我们认为不够确切。现行日本文字包含着两种符号系统，一种是假名，一种是汉字。凡是日本用来记录日语的汉字都应该是“日本汉字”。比如“松”，尽管它是从中国引进的，字义也跟汉语中的“松”大致相同，但它记录的是日语中“マツ”这个词，它的身份已经是日本的文字。李思敬曾经打过一个比方，说日本用的汉字，就好像一个加入外国籍的中国人，尽管他仍然是汉民族的血统，但已经变成外国人，不能再行使中国的公民权了。^①这里的“日本汉字”是泛指日本记录日语时使用的所有汉字，而本文要讨论的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是日本仿照中国汉字的结构体势自创的汉字，它们的形音义都是中国汉字系统中没有的，如“峠”、“笹”、“畑”、“辻”、“畠”、“磨”等。为了让这些汉字区别于其他日本汉字，我们主张移用“日本国字”这个名称。

三、拟音范围

认定“日本国字”时，在有些字的“创字权”上，学术界有争论。本文讨论的只是这些字在汉语中规范读音的拟订问题。为了便于操作，我们不妨以日本权威工具书认定的“国字”为大范围，再根据我们的理解和需要从中选定需要拟订汉语读音的具体字例，所以，我们建议用“日本‘国字’”作为名称（“国字”加引号），即这些“国字”是日本学界自己认定的。

据（日本）《新撰字镜·小学篇》称，日本“国字”共有四百多个，但其中很多是生僻字，它们所记录的专名也是生僻词。对于中国读者来说，为这些生僻字拟订汉语读音没有实用价值，所以，我们从日本工业标准（JISX0208，收录6355字）中选取使用频率高的33字作为需要拟订汉语读音的第一批对象，它们是：畑、辻、畠、磨、働、俣、腺、搾、鯨、込、杵、枳、笹、檉、塀、峠、榊、雫、籓、匂、井、嘶、喰、胤、蛭、靱、梶、楨、嶋、粃、糰、梅、杣。《现代日汉大词典》主编宋文军在《日文汉字中的“和字”和它的音译问题》中提出当前急需拟音

① 李思敬《日本人名、地名汉字的中国读音》，语文建设1992.9

的记写人地名用的日本“国字”共13个,^①其中只有一个“谿”字是上列33字以外的。“谿”用作专名的例子是“谿伊之助”,日本近代著名美术家,在中国美术界有一定的影响。我们尊重宋文军先生的意见,决定把“谿”也增入拟订汉语读音的第一批对象之列。

如果以后中国文献中出现这34字以外的日本“国字”,怎么办?这次我们制订的《日本“国字”汉语读音规范》的做法是,以34字为例,归纳整理出类型,定出每类日本“国字”拟订汉语读音的规则。以后遇到超出本课题拟音字例的日本“国字”,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比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自可参照所定规则为之拟出读音,供全社会认读。

四、日本“国字”的分类

根据日本“国字”与中国汉字在形义上的联系情况,可以把34个“日本国字”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日本自创的国字,它们的形、义均为中国汉字所没有的,如“畑”、“辻”、“畠”、“厩”等;

第二类是中日同形汉字,这些日本“国字”分别跟中国已有的某些汉字字形相同,但它们的字义跟字形相同的中国汉字的字义没有关联或相去甚远,如:

杣 《汉语大字典·补遗》:“疑是‘榜’的或体‘杣’,屋檐前横钉的望板。”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①材木を切り出す山。そまやま。②山林から切り出した材木。そまき。③材木を切り出す人。きこり。そまびと。樵夫。”(①采伐木材的山。②从山林采伐的木材。③采伐木材的人,樵夫。)

匂 敦煌本《励忠节钞》多将“均”字右旁写作“匂”。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①におう。②におい。”(①闻见,扑鼻。②气味,香气。)

在日语中多指香气、香味。有的日本字典认为“匂”的字义本诸“韵”,由诉诸听觉的和谐之音引申为嗅觉味觉的香气、香味。

榎 《说文解字》:“木顶也。从木,真声。”《类篇·木部》:“木理坚密。”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まき。常緑の高木。”(常绿乔木。)

凡汉语字词典收录,但无义项,无法确定跟日本“国字”的字义有无关联者,也可判定为中日同形字。如:

雫 《汉语大字典》:“nǎ 《龙龕手鑑·雨部》:‘雫,俗,奴寡、奴寬二反。’”无义项。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水のしたたり。”(水滴。)

除了以上两类以外,34字中还有一些字,它们习惯上被认为是日本“国字”,但其实是中已有古字或俗字,因为这些字非但跟中国古字或俗字的字形相同,而且它们的字义也跟中国汉字相同或相关,如:

搾 《汉语大字典》:“同‘榨’。”是中国汉字“榨”的异体字。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①しぼる。②狭くしめつける。”(①榨。②压榨。)

喰 cān 《龙龕手鑑》:“同‘餐’,吃,进食。”是中国汉字“餐”的异体字。

① 宋文军《日文汉字中的“和字”和它的音译问题》,《日语学习与研究》1982.6。文中认为对于现今中国读者来说待拟汉语读音的13字是:谿、込、栃、鞆、檉、笹、厩、畑、匂、雫、榎、畠、辻、峠。

sūn 《龙龕手鑑》: “同‘飧’。简单的饭食。”

qī 《字鏡》: “爱饮食也。”

藤堂明保《学研汉和大字典》: “くう、くらう。‘食’の別体。”(吃。‘食’的异体字)。

由于这些字习惯上被认为是日本“国字”，所以在讨论时也应作出交代。

五、原则和规则

(一) 基本原则

(1) 中国字词书中已有且不过分生僻的读音，尽可能沿用。

(2) 既然为日本“国字”拟订汉语读音是为中国操汉语的读者服务的，又是人为拟定的，就有一条基本原则要遵守，这就是，拟音一定要方便中国操汉语的读者，要让他们看到日本“国字”的字形时一般都能读得出、读得准。而要取得这样的效果，就要尽可能使这些拟音符合中国读者早就建立起来的、平时用得最多的字形与字音之间的习惯联系方式，这就是形声字通过声旁表示字音的方法。

(二) 具体规则

(1) 为日本自创的“国字”拟音

1) 凡可视为形声或会意兼形声的，取“声旁”读音：

如“畑”取 tián (田) 音，“辻”取 shí (十) 音，“込”取 rù (入) 音；“嶋”取 tián (田) 音。

2) 凡不属或不能按形声或会意兼形声拟音的，可采用两种方法拟音：

一是仿取形似字或形似声旁的读音，如“磨”可取“磨”的字音，定为 mó 或 mǒ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已定为 mǒ，我们从之)；“峠”，视为形声字，右边声旁跟“卡”形似，就取 kǎ 音 (有的先生提出，把“上下”重叠的部件读成“卡”音，会不会造成字形上的混淆。我们认为，这是重要的提示，应该注意。但这一拟音只为中国操汉语的读者服务，而通用汉字中没有“上下”重叠的部件，只要在中国读者学习日文时，予以提醒，就有可能避免这种混淆。)

二是根据字义酌定读音，如李思敬根据“杓”的字义是“木匠”，曾建议读 jiàng。

(2) 为中日同形字拟音

1) 凡中国汉字有读音的，径取同形的中国汉字读音：

如“勺”古与中国汉字“匀”同形，就取 yún 音；“榎”与中国“木顶”义之“榎”同形，就取 zhēn 音。

2) 凡汉语字典词典无注音或该注音作为日本“国字”汉语读音容易引起中国读者误读的，可另定读音。定音时，凡可视为形声或会意兼形声的，取“声旁”读音。如“杣”，《汉语大字典》注“弥羶切”，读音当同“棉”，如把 mián 作为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容易造成中国读者误读，不如按形声字处理，干脆取 shān (山) 音。

(3) 原是中国古字或俗字的

1) 凡判定为中国古字或俗字的，按中国汉字读音：^①

如“俣”是中国古字，读 yǔ；“搾”是中国汉字“榨”的异体字，读 zhà；

① 随着新出土文献的不断面世和有关研究的深入，对是否中国古字或俗字的认定会有发展变化。为了便于操作，本文的认定一般以现有的汉语工具书为准。

2) 凡汉语字典词典无注音或该注音作为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容易引起中国读者误读的,可另定读音:

“霰”,《汉语大字典》注 nǎ,如作为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容易造成中国读者误读,不如按形声字处理,干脆取 xià(下)音。“𪛗”,《汉语大字典》注 ní,如作为日本“国字”的汉语读音也容易造成中国读者误读,不如按形声字处理,干脆取 rèn(刃)音。

但这样处理的弊端是给中国汉字“霰”“𪛗”增加了一个音项。汉语字典词典可能要处理为两个字头,以“霰”为例:

霰₁ nǎ 《龙龕手鑑·雨部》:“霰,俗,奴寡、奴宽二反。”

霰₂ xià 日本“国字”。常见于日本人名、地名等专名中。

我们认为,给大多数读者带来方便与给辞书编撰带来麻烦这二者之间,权衡起来宁愿取前者。但这种方法要严格控制,否则会给某些汉字的读音和注音带来混乱。在34个字例中,我们只为“霰”“𪛗”两个字另拟了读音。

我们初步为34个日本“国字”拟订的汉语读音见文末[附表]。

六、日本独有简体字字形的汉语读音

凡日本独有的简体字字形,其读音取相应的中国通用字的读音。如“𠂔”对应中国汉字“广(廣)”,取 guǎng 音;“桜”对应中国汉字“樱(櫻)”,取 yīng 音。

[附论]七、日本“国字”在中国文献中用什么字形

字形本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但这个问题又是媒体使用日本“国字”时必然要涉及到的,故把我们的意见作为“附论”附在文末,供讨论时参考。我们提出两个方案:

[方案一] 凡中国印刷物上出现“日本国字”,其读者对象主要是中国民众,故应一律融入中国现行汉字字形规范的系统,即“𪛗”,右旁按中国简化字形简化为“鸟”;“𠂔”改用对应的中国简化字形“广”;“𪛗”的右旁改用新字形“真”。

[方案二] 上述[方案一]的处置方法可能会超出正在研制中的《规范汉字表》所规定的简化字类推范围。如果考虑到这一点,也可保留“日本国字”的原字形,即“𪛗”,右旁不按中国简化字形简化为“鸟”,“𠂔”不改用对应的中国简化字形“广”,“𪛗”的右旁不改用新字形“真”。这样也可成为日本“国字”在中国文献中出现时字形上的区别性特征。

这两个方案,可请学界讨论后,由主管部门裁定。

[附表] 为34个日本“国字”拟订的汉语读音

序号	字形	字性	日读	已有汉读					拟音
				新华字典	现代汉语词典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汉语大字典	汉语大词典	
1	畑	日本国字	hatake	tián	tián	tián	tián		tián
2	辻	日本国字	tsuji		shí	shí			shí
3	畠	日本国字	hatake		tián	tián			tián